附件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校本应用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校本应用考核指南>的通知》（教师司函〔2021〕21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思路

按照“省市统筹、区县负责、学校自主、全员参与”的实施路径，通过实施校本应用考核，诊断和评价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引导基于课堂的实践与创新，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评估“整校推进”培训和实践给学校带来的变化，不断提升学校和区域的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

二、考核对象

全省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三、考核组织

学校参考《中小学教师信息化教育教学微能力诊断指引》（“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管理平台自行下载，以下简称“省平台”），对本校全体教师开展校本应用考核测评；区县项目办负责对所辖区内所有学校进行结项验收考核；省市项目办组织专家团队对已完成结项的区县进行抽测考核。

四、考核内容

（一）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考核

教师按照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发展规划、研修主题及其目标任务，自主选择测评能力体系中的3个能力点作为研修内容（选择至少要覆盖“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学业评价”中的三个维度），完成不低于50学时（其中线下实践不少于25学时）的研修任务后，按相关要求提交研修证据。

（二）学校“整校推进”实施绩效考核

侧重考核学校按照信息化教育教学发展规划、校本研修方案等整校推进培训工作的过程管理以及实施成效，包括整校推进目标完成情况，教师能力点研修合格率、优秀率，教育信息化研究与实践应用成果，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情况等。学校在进行整体部署时，选择的能力点应当覆盖到三种环境（多媒体教学、混合学习、智慧学习），并根据《整校推进实施绩效考核规范》提交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至省平台，完成自我诊断和测评。

五、考核流程

考核按照“校级自测、区县审定、省市评估”的流程进行。

（一）学校在本校教师完成不少于25学时的线下研修实践后，对老师提交的实践成果进行审定和评选，上传不少于学校专任教师总数30%的优秀实践应用成果案例。同时，上传相关教研活动视频。

（二）学校在本校教师能力点研修合格人数与参与校本研修培训满意度调查人数均达到80%及以上后，方可在省平台上提请结项验收审核，并上传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完成自我评估。

（三）区县教育主管部门在学校提交结项验收审核申请后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学校的结项验收审核，并在每批次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对所属辖区内所有学校的结项验收审核。通过省平台数据监测、学校自我佐证、专家实地调研等方式全面评估学校教师能力提升情况，按照《整校推进实施绩效考核规范》进行考核评分，总分为100分，原则上60分通过。

（四）省、市项目办将组织专家团队对已完成结项验收审核工作的区县予以抽查评估和指导，采用平台抽测、现场调研的方式，及时发现和反馈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六、经费保障

各地各校要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相关要求，切实加强经费保障和资源统筹，确保校本应用考核工作有序有效实施。

整校推进实施绩效考核规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数据来源** |
| 1 | 总体规划（16%） | 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发展规划（5%） | 根据学校基本情况和核心诉求，明确本校在未来三年中的发展愿景；根据发展愿景，确定本校未来三年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具体、可操作，并且必须包含一至两条与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相关联的绩效目标。 | 按平台模板提交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发展规划 | 学校上传 |
| 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建设 （2%） | 由校领导担任学校首席信息官，组建由校长领衔，分管校长或主任、学科骨干教师、教育技术负责人等构成的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 | 在平台上提交成立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的文件，明确人员组成和职责分工。 | 学校上传 |
| 学校信息化应用促进机制 （2%） | 建立健全有利于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各项制度，例如：继续教育制度、绩效奖励制度、激励表彰制度等等，确保学校提升工程2.0得到有效落实。 | 在平台上提交有关政策制度中相关内容的摘录 | 学校上传 |
| 校本研修考核设计（7%） | 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测评指南》要求，学校研修考核设计应涵盖多媒体教学环境、混合学习环境、智慧学习环境三种类型，选取6-10项微能力点作为校本研修主要内容。 | 按平台模板提交校本研修方案 | 学校上传 |
| 2 | 组织实施（40%） | 教师选择能力点类型比例（6%） | 多媒体教学环境选课人数不多于 50%  | 以平台上教师能力点选择数据为准 | 平台自动生成 |
| 混合学习环境选课人数不少于 50% |
| 智慧学习环境选课人数不少于20% |
| 线上课程学习（15%） | 在省平台完成不少于 25 学时的线上课程学习。 | 达80%得5分，达90%得10分，达100%得15分。 | 平台自动生成 |
| 线下校本研修实践（15%） | 在骨干引领、示范带动研修活动中，学科骨干教师、信息技术教师协同配合，以破解学校学科教学存在的问题为核心，以教学案例分析、课堂实录分析、集体备课、研课磨课交流等为主要形式，采取校内集中、教研组集中和教师自主研修等引领学校教师学好技术、用好技术建立基于课堂、应用驱动的教师研修实践。 | 按平台模板上传一学年校本研修活动记录表和1个完整的学科教研活动方案 | 学校上传 |
| 校本研修培训满意度（4%） | 在专家团队指导下，采取校本研修、教师选学等多种方式，将集中培训、网络研修与实践应用相结合，以学科信息化教学为重点，整校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在结项前，教师上省平台填写对校本研修培训情况满意度的调查问卷。 | 满意度在85%以上为4分，84%-70%该项为2分，70%-60%该项为1分，低于60%的0分。 | 平台自动生成 |
| 3 | 考核测评（30%） | 教师作业合格率（8%） | 在整校达标的基础上， 随机抽查不少于应有作业数的10%。（例如：某校专任教师100名，以每人选择3个能力点形成3份作业计算，应形成作业300份，随机抽查数应不少于30份作业。） | 由区县组织专家线下抽测，根据抽测情况进行评分，抽测结果保存备查。抽检合格率90%以上得8分，89%~70%得5分，69%~60%得2分，60%以下得0分。 | 区县评分 |
| 教师作业优秀率(8%) | 学校上传不低于30%的优秀作业，对上传作业随机抽查不少于作业总量的10%。 | 由区县组织专家线上抽测，根据抽测情况进行评分，抽测结果备查。抽检合格率90%以上得8分，89%~70%得5分，69%~60%得2分，60%以下得0分。 | 学校上传作业，区县评分 |
| 教研组视频(8%) | 学校上传教研组研修活动视频，应基本覆盖所有学科、所有教师。 | 区县组织专家线上评 | 区县评分 |
| 成果展示(3%) | 优秀教师作业或教研组视频成果被县（区）推荐为同行评价成果展示 | 以区县推荐数据为准，有一个给1分，满分3分。 | 平台自动生成 |
| 成果互评(3%) | 教师在省平台上完成对优秀案例的同行评价 | 90%以上完成率得3分，89%~80%完成率得2分，79%~60%完成率得1分，60%以下得0分。 | 平台自动生成 |
| 4 | 应用创新（14%） | 实践成果（9%） | 除提交作业外，教师在信息化教学竞赛活动、论文评比、课题研究、文章发表、重大项目（“江苏省名师空中课堂”“城乡结对”“网络名师工作室”）等取得丰硕成果。 | 上传成果列表(区县级成果一个1分，市级成果一个2分，省级成果一个3分，满分9分) | 学校上传 |
| 示范引领(5%) | 以微能力点提升为重点，围绕跨学科融合教学研究、STEAM教学、项目式学习、翻转课堂、创客教育等领域破解教学重难点问题，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助力课堂教学创新。 | 上传相关项目案例佐证材料 | 学校上传 |